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基檢宏 (104 證 2172 號) 字第 41498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本署毒品案件經裁判沒收確定逾一公斤以上之扣案毒品，俾供有關機關申請領用。本件經公告後 1 個月內無機關（構）申請領用者，即依法銷燬之。

依據：依「醫藥研究或訓練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」第 3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及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保管年度字號：104 年證字第 2172 號（法務部調查局管制條碼 320007362）。

裁判確定日期：106 年 11 月 16 日。

扣押物品項目：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備註
1	大麻(C1)	1 包	8100 公克	
2	大麻(C2)	1 包	7800 公克	
3	大麻(C3)	1 包	8000 公克	
4	大麻(C4)	1 包	7800 公克	
5	大麻(C5)	1 包	7800 公克	
6	大麻(A01)	1 包	220 公克	
7	大麻(A03)	1 包	15 公克	

二、凡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關（構），如合於研究或訓練用者，請檢具申請書載明領用之數量，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計畫書，向法務部提出申請；經核准後，依核准文件向保管機關法務部調查局領用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基隆市東信路 178 號，電話：02-24651171，分機：1231

四、本案承辦人：潘健安。